

科创板百日观察：撬动中国科技创新的新“支点”

作为资本市场的“新生儿”，科创板在10月29日迎来开市第100天。市场各方用关切呵护的目光注视着已平稳起步的科创板，期待她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科创梦想，从此有了有力支撑

安集科技董事长王淑敏的办公室里，有一座半人高的地球仪。每次走进办公室，王淑敏总会不经意地转动地球仪，重温一下创业之初的梦想：成为世界一流半导体材料供应伙伴。

15年前，安集科技在上海创立，实现了国产高端半导体材料细分领域“零的突破”。

今年7月22日，安集科技跻身科创板首批25家挂牌企业之一。登陆科创板为安集科技募得5.2亿元资金。眼下，这些资金正逐步投向化学机械抛光液生产线扩建、集成电路材料基地等4个项目，用以提升公司的产能和研发能力。

“科创板就好比一个配备了强大加油站的新起点，让安集科技离梦想又近了一步。”王淑敏感慨地说。

小小地球仪，代表的其实是中国科创企业群体的共同梦想。开市100天的科创板，正以其包容的胸怀，成为撬动这些梦想的新“支点”。

作为为科技创新量身定制的新“赛道”，科创板相继吸引了160多家企业。这些企业集中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绝大多数拥

有关键核心技术和突出科技创新能力，凸显科创板“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定位。

9月30日获得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首发上市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过会”企业中设置“特别表决权”的第一例；10月30日将接受上市委员会审议的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营收“接近零”；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境外”，不仅设置了特别投票权，同时也是未盈利企业。

信大捷安、君实生物、神州细胞、前沿生物、芯源微电子、拓璞数控……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受理名单中，还有多家企业尚未盈利。

按照以往的惯例，这些企业会被A股市场拒之门外，无法从资本市场获得直接融资支持。通过设置5套上市标准，科创板有望为它们亮“绿灯”，铺就成长“快车道”。

来自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观点认为，中国政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科技创新置于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并出台了减税、优先IPO等一系列政策支持新经济发展。科创板彰显对于科创企业的包容性，未来有望吸引大批优秀企业。

运行稳活力足 百日科创板魅力初显

2018年11月5日，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国家主席习近平宣布，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在第二届进博会即将开幕之际，作为资本市场重大制度创新，科创板在不足一年的时间里完成了从制度规则落地、系统技术准备到位、发行上市审核系统开工运行到市场交易正式启动的流程，平稳起步、开局良好。

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统计显示，截至10月28日收盘，科创板共迎来36家公司上市，累计成交9233.19亿元。

一系列突破性的制度创新接受了市场的“初检”。得益于注册制试点，科创板企业从发行申请

守护“初心”，做好“试验田”“助推器”

今年9月，证监会宣布了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12个方面重点任务。“深改12条”第一条，正是“充分发挥科创板的试验田作用”；坚守科创板定位，优化审核与注册制衔接机制，保持改革定力；总结推广科创板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稳步实施注册制，完善市场基础制度。

事实上，从诞生之初就被赋予“试验田”重任的科创板，同时也是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经济转型升级“助推器”。

本月举行的第六届世界互联

网大会上，证监会副主席李超透露，下一步在支持科技创新方面将抓住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机制制度安排。

在出台再融资、分拆上市等制度规则，细化红筹企业上市有关安排，总结科创板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的同时，加快创业板改革、深化新三板改革、推动完善创业投资支持政策、着力构建高质量中介服务体系，成为“畅通科技创新与资本市场对接渠道”的重点工作。

其中，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

审核，利元亨、二十一世纪终止注册，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则成为“不予注册”的首例。

财经评论员王骥跃认为，这充分体现了审核过程对科创板定位以及“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理念的坚守。

和所有的新生事物一样，科创板充满活力、魅力初显，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

科创板开市以来，新股频繁换手，部分个股发行市盈率较高。一些新股上市后出现股价大幅冲高、大幅回落甚至“腰斩”的情形。

上海尊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仇彦英表示，标的资源有限，导致科创板开市初期遭遇炒作。伴随新股供应常态化，

以及交易机制逐步完善，科创板交易将趋于平稳理性。

此外，对于降低科创板投资者50万元的进入“门槛”，市场也一直存在呼声。

周荣华认为，科创企业商业模式较新、技术迭代较快、业绩波动可能较大、经营风险较高，加上试点注册制并允许尚未盈利企业上市，科创板投资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科创板运行初期，通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提升市场总体专业度和风险承受能力，有利于改革创新措施大胆试验，提高改革效率，为完善资本市场发行交易等基础性制度积累经验。

上交所也表示，未来科创板将根据市场情况和需要，适时对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优化完善。

网大会上，证监会副主席李超透露，下一步在支持科技创新方面将抓住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机制制度安排。

在出台再融资、分拆上市等制度规则，细化红筹企业上市有关安排，总结科创板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的同时，加快创业板改革、深化新三板改革、推动完善创业投资支持政策、着力构建高质量中介服务体系，成为“畅通科技创新与资本市场对接渠道”的重点工作。

其中，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

注册制，完善新三板分层管理、改进交易机制、优化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等内容，被认为凸显了科创板对改革的“助推”作用。

成熟市场经验表明，资本市场特有的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机制，在支持科技创新方面具有天然优势。业界评价认为，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对推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意义深远。

在关键材料纳米微球领域打破垄断的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必旺说：“科创板将是中国科

技创新史上里程碑式的改革，有望在三五年后助推产生一批引领科技前沿风向的创新公司。科创板的一系列制度设计，也有助于引导企业摒弃市值炒作、专注科创初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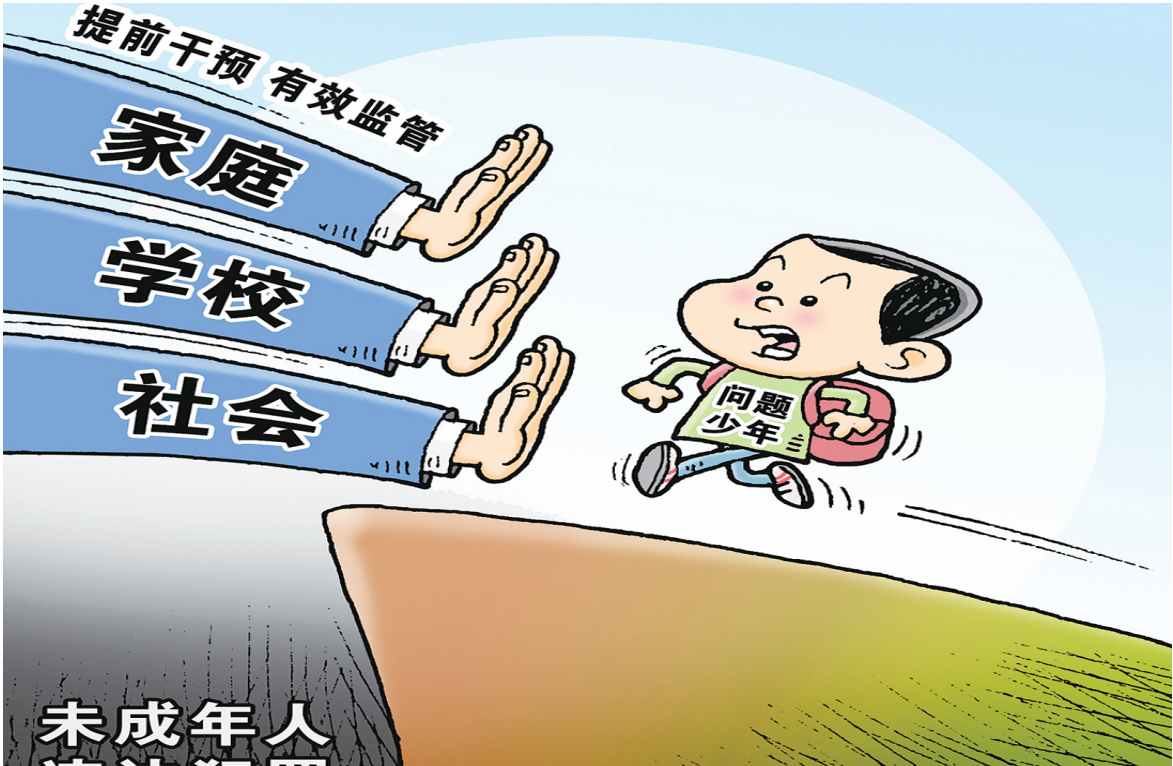
周荣华表示，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中国经济迫切需要“动能切换”。作为新经济发展的“血脉”，资本市场同样需要一次“升级”。“以增量改革方式创立科创板，并通过科创板成功实践引领改革。不断自我完善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正成为中国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动力来源。”他说。

● 综合自新华社 作者：潘清、姚玉洁、桑彤、刘慧

问题少年，何以为策？

——专家聚焦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几个话题

近日，大连一名13岁男孩杀害10岁女童的案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涉案的未成年人到底应该负怎样的责任？家庭、学校该如何在日常教育中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法律规定14岁以下不负刑责该不该修改？

在一些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中，涉事者因未达到法定年龄而免于承担刑事责任。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无需承担任何刑事责任。

专家提供给记者的一份2018年的资料显示，在统计的90个国家中，刑事责任年龄起点从6周岁至18周岁不等，其中，近四分之一的国家设定的起点是14周岁，是最多的；有二分之一的国家设定的起点在14周岁以上（包括14周岁），是最为常见的。

有舆论认为，有的人明知自己不用承担刑事责任，表现得非常猖狂；有的人犯罪手段极端残忍，犯罪之后毫无悔意，法律如果不对这样的未成年人作出处罚规定很不

公平。也有人认为，应当适应现代社会发展下未成年人发育程度提前的现实，适当降低刑法的刑事责任年龄。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研究院副院长宋英辉说，14岁以下青少年不负刑事责任，主要是考虑到这个年龄的青少年心智不成熟，判断是非能力欠缺。对未成年人过多适用刑罚，会导致正常的学习中断，监禁环境对低龄未成年人影响更大，更容易造成反社会人格，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再次犯罪的可能性。

“如何处罚未成年人犯罪，实际上是一个如何看待未成年人犯罪的问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程雷说，相比成年人犯罪，未

成年人犯罪背后有着更多的社会原因，刑罚惩戒的是犯罪个体，在未成年人犯罪这个问题上，将刑罚完全施加于未成年人本人未免有些苛责。

“从长远来看，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并不是最好的办法。”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苑宁宁说，低龄未成年人恶性案件属于极端个案，因此而修改针对大多数人的一般性的刑事责任年龄制度，值得商榷。

陕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王浩公表示，当务之急不是调整刑事责任年龄，而是建立一套完善的少年司法制度。只有将学校教育、家庭监护、政府矫正、司法惩戒等各方面统一起来，才能切实解决刑事犯罪低龄化问题。

不负刑事责任不等于放任不管

在当前媒体对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的报道中，一些案例格外刺痛公众神经：有的孩子因未到刑事责任年龄免于承担刑责，多年后居然再度犯案，且手法更加残暴……

“不负刑事责任，不能等于没有任何后果，更不等于放任不管。”苑宁宁表示，目前法律规定的诸如责令父母管教、训诫、送入工读学校、收容教养、矫治等措施缺乏具体的操作性规定，在实践中的效果不尽人意，才形成了如今的尴尬局面。

我国刑法规定，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

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现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也有相关规定。

“未成年人犯罪，说明其家庭已经存在严重问题，孩子身心发展已出现严重偏差，这种情况下再交回父母管教，效果如何保障？谁来负责监督？都需要法律作出进一步明确。”苑宁宁说。

记者了解到，从世界各国的普遍经验和共识来看，对于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的，虽然不负刑事责任，但是严重到一定程度时可采取带有强制性、教育性、拘禁性的机构化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近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删除了关于收容教养的规定，这一改动引起了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关注。不少人认为，在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的处置程序上，法律不能缺位。收容教养制度不但应该保留，更要进一步完善规范，更好发挥作用。

北京众一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女童保护发起人孙雪梅建议，应进一步完善收容教养制度，明确执行标准、执行场所、执行条件、惩戒措施、实施人等，形成完备的制度体系，让公众感受到法律带来的安全感。

学校、家庭要对有不良行为的孩子提前干预有效监管

专家表示，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的背后往往存在监管缺失、教养不当、关爱缺乏、保护不力等共性问题。

21世纪教育研究院发布的一份教育蓝皮书显示，“家庭教育不当”“不良交友”“法制观念淡薄”“学校教育的缺陷”等是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主要原因，其中家庭因素所占比例最高。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在2016年至2017年间，全国法院审结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来自流动家庭的未成年人最多，其次是离异、留守、单亲和再婚家庭。

孙雪梅说，中国社会正处于转型阶段，很多社会问题折射到儿童教育上。从类似案件中，

可以看出涉案未成年人是缺乏教育的。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家庭教育首席专家孙云晓说，很多父母存在亲职教育缺失的问题。孩子没有成年人的陪伴和教育，很容易成为问题儿童。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说，很多案例透露，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之前，已经暴露很多不良或违法行为，但并未得到及时有效的干预。家庭应该承担相应的监管和教育责任，如果家庭这道“防线”是牢固的，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此类案件的发生。

储朝晖表示，目前，一些家庭和学校对学生的教育重成绩、轻规范，很多未成年人并未及时培养基本规范、道德判断

能力及法治意识。“从教育角度来说，一定要培养健全的人，而不是培养一个只考高分的人。”

“教育不仅仅是传授知识，还要培养健康人格。”孙云晓建议，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现象是有规律可循的，在日常教育中家庭、学校和社会应该协同合作，把可能发生的影响孩子一生的问题扼杀在萌芽中。

对于因监护人履职不当、管教不严而导致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多名专家建议在法律中规定追究监护失职责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尹富强律师认为，法律要对有监管职责的家长具有制约力，对于因教育失职而导致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家长应承担足以影响其重大利益的后果。

● 综合自新华社 作者：罗沙、孙少龙、舒静、高蕾、徐骏